#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2) 赣 0103 执 166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,住所地: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D3# 楼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负责人: , 该分行行长。

,身份证号:

被执行人: 男, 里, 生, 汉族, 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

,身份证号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9227号民事判决书,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 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拍卖被执行人——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颐园南区1栋1单元102室房产。
- 二、拍卖被执行人 共同共有的位于南昌市 青山湖区洛阳东路 168 号 9 栋 5 单元 1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事判员 第中四 岩 记 员 曾 记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